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保指挥平台测评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衡讯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衡讯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备注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写，其他内容应如实填写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